

附：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：铜陵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）的（项目名称：铜陵市人社局金保工程（视频会议设备）维保采购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（标的名称：铜陵市人社局金保工程（视频会议设备）维保采购项目），属于（所属行业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）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：安徽数智视界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6人，营业收入为1.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37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安徽数智视界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11月13日

¹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